

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单位: (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开展资质证牌、生产经营及人员情况等相关检查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次/年	1、企业负责人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2、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3、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4、有专用的生产场区。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5、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6、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7、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8、已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无